



# 高邑法院：“十条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哲）日前，高邑县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发挥审判职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十条具体措施，强化法院审判对疫情防控的支持，避免因疫情引发纠纷导致中小微企业陷入困境，维护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稳定。

《意见》指出，对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直接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合同纠

纷，前移并下沉司法服务，力争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减少企业的诉讼负担。对因疫情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加强引导，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危困产生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注重运用司法救助手段，建立和完善救助机制。对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发挥分调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民商事纠纷，因疫情影响造成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综合考虑当事人约定、疫情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困难的原因、时间、程度等因素，公正、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维护交易稳定，或适用情势变更等原则公平处理。

同时，《意见》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对经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以及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等情况，都依法做出了相关规定。《意见》还规定，依法及时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据悉，疫情防控期间，高邑法院将及时收集、归纳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结合相关案件的审判，帮助涉案企业提高依法融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引导涉案中小微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创新。同时，及时通过移动微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及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发展信心。

## 尚义法院统筹推进疫情期间各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疫情防控期间，尚义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各项法院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审核立案7件，电子送达19件，通过互联网开庭7件，当庭调解4件。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尚义县法院30名干警赶赴一线进行轮岗值班，全体党员普遍设岗定责。全体干警发起“携手共进、

抗击疫情”专项募捐倡议，所捐资金9600元全部交予县红十字会用于一线防控。驻村工作队主动承担起包联村的疫情防控工作，并积极开展“暖心”行动，主动为村民理发。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该院及时出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期间法院工作安排》等5个文件，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该院积极做好与公安、检察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提前了解案情，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同时，该院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疫情防控。

为进一步推进网上办案，尚义县法院邀请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积极参加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网络办案系统培训，由律师、

法律工作者引导当事人网上办理诉讼业务，并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在线解答疑问，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该院成立互联网工作小组，选派2名工作人员主动与当事人线上沟通，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证据交换等开庭前期准备工作，由2名网管员负责网上开庭的保障工作，确保庭审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 院长“云”开庭 “隔空”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刘永菊）2月26日9时，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霜剑在疫情防控期间，运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庭审中，法官、书记员及双方当事人通过网上庭审系统实现远程视频连接，电脑显示屏同步显示各方的语音和视频画面。2018年12月28日，原告赵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为自有车辆投保商业险。保险期限内，赵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被告某保险公司因对赔偿范围有歧义，不予全额赔付，车主赵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抚宁区法院。在主审法官张霜剑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电子签名、同步录音录像等审理环节依法有序进行。历时30分钟，该案网上庭审顺利结束。此次网上开庭，解决了当事人在疫情期间难以到庭的困境，获得了当事人的赞誉。

## 兴隆法院畅通 电子诉讼渠道 网上开庭审理 两起民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殷子曦）“原告能听清楚吗？”“可以听清，一切正常。”2月27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通过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顺利开庭审理了两起民事案件，审判员、书记员、人民陪审员全程佩戴口罩，当事人在家中参加庭审，真正做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原告果某与被告李某约定使用果某名义向信用社贷款21万元，其中13万元由李某使用，并支付每月利息。李某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借款合同逾期。果某及担保人骆某被信用社起诉，现已审结并执行完毕本金。果某认为被起诉是由于李某不守约行为造成，要求李某偿还借款13万元及约定的利息。民事审判庭法官在综合考量案情和疫情防控情况后，运用网上庭审方式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庭审前，案件当事人对于软件操作不熟悉，书记员及时通过电话指导当事人安装、使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

在另一起案件中，原告赵甲与被告赵乙因感情破裂且无和好可能，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大杖子法庭承办法官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网上开庭审理案件。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自网上审核立案到庭审，整个流程不到24小时，这一离婚纠纷案审理完毕。

兴隆法院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审判，形成规范的线上庭审模式，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保障企业在抗“疫”期间有序复工复产，香河县人民法院开展机关干部入企联络服务活动。3月3日，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侯东祥一行走访了5家包联企业，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介绍。在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后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及遇到的困难后，侯东祥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向企业介绍法院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等诉讼活动情况，表示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权利，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

王春蕾 摄

## 执行法官执勤中堵住“老赖”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2月21日上午，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丁祥贺正在法院包联的小区疫情防控检测点参加疫情防控执勤。这时，一辆黑色轿车想进入小区，被丁祥贺拦停。司机降下车窗，递出了防疫期间小区居民通行证。丁祥贺发现，司机竟然是被执行人张某。

由于丁祥贺和同事都戴着口罩、穿着便装，张某并没有认出他们。为了不打草惊蛇，丁祥贺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让张某开车进入小区，随后通知备勤的法警。法警赶到后，找到张某的车，将张某堵了个正着，并在车内

搜出张某刚签订的购车协议。“我们是孟村法院的执行法官，现在依法扣押你的轿车。”丁祥贺对被执行人张某说。见再也无法抵赖，张某只得低下了头。

原来，2018年4月20日，张某因生意上的需要向李某借款6万元，约定一个半月还清，可借款到期后，张某并没有如约还款。李某多次催要欠款，张某不但不还，反而断绝了联系。无奈，李某于2019年9月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张某偿还李某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依然没有主动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11月，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丁祥贺接案后，依法通过执行查控系统

对张某的财产进行查询，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今年1月，张某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和不按时申报财产，被依法拘留15日。即使这样，张某仍然不还钱。一时间，这起执行案件成了“老大难”。

这期间，张某购买了一辆二手车，但为逃避法院执行，遂将车停放到姐姐居住的小区里。张某本以为能瞒天过海，没想到在小区门口疫情防控检测点执勤的，却是孟村法院的执行法官。丁祥贺找到张某，准备依法扣押张某的车辆。此时，居住在这个小区的张某的姐姐找到丁祥贺，请求替张某履行义务。两小时后，张某姐姐代替张某支付了6万余元执行款。

## 奋战抗“疫”路 ——隆化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裴冰

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隆化县人民法院干警快速行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始终如一坚守一线，抗“疫”路上留下了他们坚实的足迹。

1月30日，隆化法院紧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共商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防控期间诉讼工作安排。会后，发布工作通

知，购买防护用品……一项项工作紧张有序地展开。机关微信群、干警朋友圈里，疫情防控知识、抗“疫”英雄事迹……正能量迅疾传播开来。

疫情发生后，隆化法院发挥智慧法院建设的优势，为案件当事人提供包括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网上质证等全流程网上诉讼服务，通过制作“微诉讼”网上立案思维导图，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操作流程。截至2月25日，该院网

上立案36件，电子送达29件，网上开庭2件，真正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该院还及时对诉前鉴定、评估等司法辅助事务，以及涉法涉诉信访事务的办理方式进行公告，在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及时、快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该院利用“一乡镇一法庭”深入基层的优势，通过电话沟通，摸排在疫情期间出现或潜在的各类矛盾纠纷，保障社会

## 黄骅法院执行办案不“歇脚” 线上执行和解借款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董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黄骅市人民法院创新办案方法，做到疫情防控不松劲、执行办案不“歇脚”。2月28日，该院综合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微信沟通等多种方式，成功促成一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和解。

黄骅的张某与孟村的张某某是亲戚关系，2017年，张某某因生意需要向张某借款7万余元，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催要，但张某某总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不还。张某提起诉讼，黄骅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某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张某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第一时间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上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并向其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敦促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相关财产线索。承办人与被执行人联系时，经常是电话接通后无人应答，短信发送后也没有任何回应。在此情况下，承办人没有放弃，尝试通过电话号码搜索添加被执行人的微信进行调解，被执行人虽通

过了好友请求，却仍对承办人信息不予回应。

网络查询无果，多方沟通无回应，按照以往的模式，承办人需要到被执行人的居住地进行线下调查。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实地的调查肯定行不通。为打消被执行人的拖延侥幸心理，承办人再次通过微信与被执行人联系，告知其如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采取严厉执行措施，并详细向其释明规避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

意识到法院执行的力度和严重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终于电话联系了承办人，表示会积极还款，但提出一次性还清欠款有困难，需要分期履行。承办人立即与申请人联系，但申请人却因被执行人屡次失信而拒绝分期还款提议，情绪激动地要求被执行人必须一次性付清欠款，并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

考虑到查询确认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为了尽快化解双方矛盾，承办人再次耐心安抚申请人，劝说他从被执行人的给付能力考虑，“有法院进行监督，让他分期履行，虽然时间长一些，但欠款总会慢慢拿回来的。”经过承办人反复耐心沟通，申请人仔细考量后，最终同意被执行人分期还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法院网上开庭 审结两起涉嫌危险驾驶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致勇）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积极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于2月27日审结两起涉嫌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为确保庭审质量和庭审工作顺利进行，该院信息化网络人员对系统操作、庭审流程、网络保障等进行全方位跟进，审判团队与公诉人及被告人、辩护人在庭审前进行全面细致沟通，引导各方正确使用互联网庭审软

件，并提前检测多方在线联通情况、使用情况等，确保多方实时沟通、无障碍交流。

庭审中，各方充分阐述意见，并围绕犯罪事实、量刑展开了举证、质证和辩论，最终通过远程笔录线上核对、在线签字等程序，顺利完成了网络远程庭审。整个庭审过程视频信号稳定、画面传送清楚、声音清晰，全程规范有序。此次庭审既维护了当事人诉讼权益，又减少了人员聚集，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效率。



“我是党支部书记，这是我们支部全体党员的捐款。”“我是老党员，我也出点力。”……2月29日，永清县人民法院的干警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仅半天时间捐款9350元。图为捐款现场。

邱福生 范聪慧 摄

大局稳定有序。  
隔山隔水不隔爱，封城封路不封心。隆化法院机关党委发出自愿缴纳“特殊党费”的倡议，党员踊跃捐款，全院56名党员缴纳“特殊党费”1.3万余元。院党组向全体干警发出“抗击疫情·有你有我”倡议书，短短几个小时，132名干警积极报名参加社区防疫工作。由于所分包的是老旧小区，居住人员多且复杂，面对不利因素，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警们对居民小区落实封闭化管理，实施每户登记发放出入卡、健全岗位值守、出入人员体温检测登记等一系列制度，让小区的防控工作规范、有序。  
激情汇聚力量，艰险方显担当。隆化法院的干警们万众一心，在抗击疫情的道路上坚定前进着。